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（2022年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使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使用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1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41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/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